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李宪明

本人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2014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4年12月起，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李宪明	2	2	0	0	0

2014年度12月起，本人独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独董权利，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在作出

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立场客观公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年12月起，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按照规定程序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4年12月1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对聘任公司总裁、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相关人员均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相关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何春梅女士兼任公司总裁；聘任刘俊红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聘任刘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2014年12月1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对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相关人员均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相关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

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胡德忠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彭思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刘俊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燕文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参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4年12月起，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2014年12月起，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与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一）本人通过查阅文件、会谈、会议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全面了解公司在法人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经营业绩等各方面的情况。对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需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的事项，本人均事前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意见，充分利用法律专业背景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等情况进行重点关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各项报告，保证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